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

- (1) 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燃氣採購總協議；
- (2) 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
- (3) 就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燃氣銷售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燃氣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中，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已於2009年1月16日就本集團向中華煤氣集團採購液化煤層氣訂立液化煤層氣採購總協議。雖然燃氣採購交易將取決於本集團及中華煤氣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華煤氣集團繼續進行燃氣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燃氣採購總協議，並終止液化煤層氣採購總協議，當中（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0年5月1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期限 : 除非燃氣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另行簽署協議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燃氣採購總協議之期限為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而液化煤層氣採購總協議則於2010年5月12日終止。
- 交易性質 : 中華煤氣同意或同意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燃氣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燃氣採購交易，於燃氣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內向港華燃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各項燃氣採購交易將按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採購合同或採購訂單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價格及其他條款 : 各項燃氣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及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不遜於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該等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 進行燃氣採購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進行燃氣採購交易將令本集團有所得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可獲取更多燃氣供應，以推動市場發展；
- (ii) 向中華煤氣集團採購可提升燃氣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及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採購成本將會降低，從而提升毛利。

##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雖然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取決於各方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華煤氣集團繼續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當中（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0年5月1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華煤氣
- 期限 : 除非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另行簽署協議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為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中華煤氣同意或同意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燃氣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內向港華燃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以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採購合同或採購訂單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價格及其他條款 : 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及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不遜於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該等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 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令本集團有所得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可確保獲供應質素穩定之物料用於建設管道；及
- (ii) 本集團之整體採購成本將會降低，從而減少建設管道之成本。

## 燃氣銷售總協議

預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未來不時向港華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加氣站為客戶供應燃氣。雖然燃氣銷售交易將取決於各方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華煤氣集團進行燃氣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燃氣銷售總協議，當中（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5月12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華煤氣
- 期限： 除非燃氣銷售總協議之訂約方另行簽署協議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燃氣銷售總協議之期限為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燃氣銷售交易，於燃氣銷售總協議之期限內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各項燃氣銷售交易將以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銷售合同或銷售訂單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價格及其他條款： 各項燃氣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及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不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該等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 進行燃氣銷售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進行燃氣銷售交易將令本集團有所得益，原因如下：

- (i) 交易將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擴充燃氣分銷之經營模式，從而增加其燃氣銷售量及市場覆蓋率；及
- (ii) 交易將提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營業額及毛利。

##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根據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支付之概約總金額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燃氣採購交易	人民幣 4,180,000 元 (約 4,750,000 港元)	人民幣 350,000 元 (約 397,727 港元)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人民幣 3,470,000 元 (約 3,943,182 港元)	人民幣 80,000 元 (約 90,909 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燃氣銷售交易。

## 全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之全年代價將不會超出下列金額（「全年上限金額」）。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止四個月
燃氣採購 交易	人民幣 31,000,000 元 (約 35,227,273 港元)	人民幣 58,000,000 元 (約 65,909,091 港元)	人民幣 61,400,000 元 (約 69,772,727 港元)	人民幣 47,000,000 元 (約 53,409,091 港元)
管道物料 採購交易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11,363,636 港元)	人民幣 18,000,000 元 (約 20,454,545 港元)	人民幣 27,000,000 元 (約 30,681,818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 元 (約 10,227,273 港元)
燃氣銷售 交易	人民幣 14,000,000 元 (約 15,909,091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4,090,909 港元)	人民幣 41,000,000 元 (約 46,590,909 港元)	人民幣 18,000,000 元 (約 20,454,545 港元)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上述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支付金額之過往數據；
- (b) 本集團對燃氣之估計需求；
- (c) 中華煤氣集團願意供應之燃氣估計數量；
- (d) 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燃氣來源及相關費用；及
- (e) 影響燃氣供求之季節性因素。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上述本集團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支付金額之過往數據；
- (b) 管道建設工程之估計數量；及
- (c)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類似產品及相關價格。

有關燃氣銷售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可提供之天然氣估計數量；
- (b) 本集團可從上游供應商取得之燃氣供應量；
- (c) 中華煤氣集團對天然氣之估計需求；及
- (d) 影響天然氣供求之季節性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正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全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提供管道燃氣及天然氣、建設燃氣管網、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天然氣相關用具。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燃氣採購總協議、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燃氣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燃氣採購總協議」一節
「燃氣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燃氣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燃氣銷售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燃氣銷售總協議」一節
「燃氣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化煤層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09年1月16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液化煤層氣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月16日刊發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一節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羅蕙芬、歐亞平及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